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967號

原告 李明德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欣

被告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 熊家興律師

李國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死亡，為查明確認原告之繼承人及相關事實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訴訟代理人應於7日內補正提出原告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地址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並查報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是否由全體繼承人聲明承受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健妮